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137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343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3年11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经中止后恢复审理，依法征求当事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343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9月15日2时40分，申请人自行驾驶鲁QXXXXXX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到蒙阴县兴蒙路与蒙山路交汇处时遇到交警部门查车，申请人自己主动配合检查，警察说申请人属于醉驾，然后让申请人进行酒精测试，2023年10月30日做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343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驾驶证吊销五年的行政处罚。申

请人对事实认定部分有异议，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定程序不当；存在超越职权的行为，请求撤销原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认定证据。1、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的准确性有异议，不认可其检测结果。2、请求提供《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3、要求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对全过程进行记录。（二）超越职权、滥用职权。被申请人在整个执法过程中执勤“交警”并未表明执法身份、未出示警官证件，作出处罚决定的过程，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也是完全由一名协警完成。辅警执法，属于超越职权，被申请人任由辅警执法，属于滥用职权的行为，依法应当予以撤销。（三）未告知听证的权利。没有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权利，要求提供告知视频。未告知听证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听证权利。其行政行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使用的酒精检测仪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备相应合格、准确、有效的证明书。（二）被申请人依法提取申请人血样送检，全程录音录像；后交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专业检测，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出具鉴定意见，能够认定申请人血液酒精含量 190.8mg/100ml，达到酒驾认定的标准；（三）执法人员自到达现场之时起，就已开启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且内容具备清晰完整性。（四）执法人员在本次执法过程中由交通警察开展执法工作，辅警配合执法，其执法身份、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5日22时1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蒙阴县兴蒙路与蒙山路交会处，因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由被申请人2名民警带领的警务辅助人员查获。后经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测，申请人体内酒精含量为197mg/100ml，被申请人即对申请人采取检验体内酒精含量等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9月16日，2名办案民警在被申请人下辖蒙阴大队处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承认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2023年9月22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临）公（刑）鉴（化）字[2023]5780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申请人“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90.8mg/100ml”。2023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通过《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通过该笔录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名捺印。2023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343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22时01分，在蒙阴县兴蒙路与蒙山路交汇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20）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本案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为“S900”，仪器编号为“S90013152”，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对其作出的检

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又查明，2023 年 12 月 26 日，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 1328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由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提交本机关。该判决书对蒙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22 时 40 分许，驾驶机动车沿蒙阴县兴蒙路由东向西至蒙山路交汇处时，被查获醉酒驾驶的事实予以确认；认为申请人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决申请人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现场执法视频；
- 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3.（临）公（刑）鉴（化）字[2023]5780 号《检验报告》；
- 4.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3431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 5.案涉民警《人民警察证》复印件；
- 6.《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09-20232848）
- 7.（2023）鲁 1328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书》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提出的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法定申请期限，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修改）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一般程序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采用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申请人关于未告知听证权利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颁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公通字[2008]55号）第四条规定：“民警执行盘查任务时应当着制式服装；未着制式服装的，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公通字[2010]9号）第六条规定，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根据上述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有两种表明身份的方式：一是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二是出示人民警察证证件。本案中，执法记录显示被申请人2名执勤民警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均着制式警服、佩戴警用标志，其执法身份显著明确，且被申请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已经向本机关提交了两名现场执勤民警的人民警察证，故案发时被申请人民警察现场执法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未向其出示执法证件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中，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事实和证据，已由生效刑事裁判文书予以确认，故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3〕371300220016343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11日